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HBCG-F24027

合同编号：HBCG-F24027

甲方（买方）：淮北职业技术学院

电话：0561-3111251

乙方（卖方）：安徽华东汇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61-3366662

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，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：

1、货物、服务的名称、技术规格和数量

本合同所采购货物、服务的名称、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“供货及投标报价表”中有明确规定。

2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1)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(2) 本项目成交公告；
- (3)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。

3、合同金额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31098.4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叁万壹仟零玖拾捌元肆角），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4、付款条件

每月付款（以实际结算为准）。

5、项目完成时间

“1+1+1 年”合同期限为每年一签。在合同期限内，如遇甲方规划调整、政策变动及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撤出经营场所，同时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、赔偿。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日内，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，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，由买方进行验收。

6、违约责任及索赔

1)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2)、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，将受到以下制裁：

(1) 没收履约保证金

(2) 终止合同。

3)、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)、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；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5)、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，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，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.5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。

6)、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根据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物业管理考核细则》（考核细则中的每

扣1分视为罚款100元，扣2分视为罚款200，以此类推下去）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7)、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，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，造成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并对甲方给与相应赔偿。

8)、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，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。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，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。

9)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时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相山区人民法院诉讼；



甲方(买方):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日期:

张广星
2020.5.19

乙方(卖方): 安徽华东汇泽城市运营管理
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日期:



